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光通信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768.00	30,000.00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338.02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106.02	55,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

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